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粤01清申40-2号

广东粤瑞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蕾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苏喜平、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李靖宜，书记员为卢秀琼。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2025年6月12日下午15:00在第五十一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李靖宜法官助理 83210938、卢秀琼书记员 83210940。